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113.02.06 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班務會議通過

113.02.2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2. 本班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3. 評鑑作業程序
4. 班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教師之評鑑資料表，供教師確認與進行自評。
5. 受評教師就各表單中之項目進行自我評量
6. 班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後，實施院系特色項目評鑑評分。
7. 教學評鑑院系特色項目：國際交流、教學計畫及教學提升等。
8. 輔導暨服務評鑑院系特色項目：國際交流、學術活動、提升校譽及行政服務等。
9. 教師自評後由班辦公室彙整呈送班主任進行評核後，送班教評會初審確認。
10. 教學評鑑院系特色項目
11. 國際交流：執行國際交流計畫 (如：TEEP、IIPP)、擔任國際交流計畫實習生指導教授及擔任本班長/短期國際交流計畫帶隊老師等。
12. 教學計畫：執行高教深耕相關計畫(如：三雲計畫)與參與校內微課程計畫等。
13. 教學提升：校外學術專題演講、校外教育交流活動(講學)、參與校外學術研習活動、帶學生至校外企業參訪、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獲獎(不與校級輔導事項重複)及每學期期中/期末課輔 (老師親自輔導)等。
14. 輔導暨服務鑑院系特色項目
15. 國際交流：擔任各系(班、所)國際交流專責輔導教師。
16. 學術活動：主辦學術競賽、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協辦學術競賽、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擔任工學院工程論文競賽主席及擔任工學院專業實習成果展示競賽主席等。
17. 提升校譽：擔任重要學術社群幹部、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及協助班上接待外賓/參觀實驗室導覽等。
18. 行政服務：支援院內其他工作項目，任本班大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班校友服務暨網頁總監，擔任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含英語學士班班務委員)，至高中招生宣傳(不與校級招生活動重複)及支援班上其他工作事項。
19. 教師應依「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評鑑結果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20. 本班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之評鑑成績。
21.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